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崔家豪

電話：02-89956183

電子信箱：am661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4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04945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COVID-19因應指引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移工防疫
宿舍設置及管理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雇主團體及私立就業
就服務機構以資遵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
心)111年3月15日奉准事項辦理。

二、配合邊境檢疫措施逐步鬆綁，自111年3月21日起，放寬雇
主得安排移工於私立就業就服務機構設置之防疫宿舍進行
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。為確保防疫宿舍地點符合防疫相關
規範，維護社區防疫安全，並憑地方政府受理申請設立查
核有所依據，謹訂定旨揭指引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向地方政府申請設立查核：仲介公司向防疫宿舍所在地
之地方勞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由勞政、衛生、建管等
業管單位實施查核，設立標準原則比照防疫旅館(包括宿

雲林縣政府 111/03/22



1110517907



舍基本規劃、一人一室房間及內部設備、門禁與安全維護、環境清潔與廢棄物清理、工作人員健康管理等)，符合設立標準者，由勞政主管機關同意防疫宿舍設立。

(二)人員配置及訓練：防疫宿舍應設防疫管理人，負責與當地衛生單位之聯繫及統理檢疫相關事宜，凡有可能接觸移工之防疫宿舍工作人員，均須接受防疫教育訓練。

(三)落實PCR及快篩：移工入住防疫宿舍，依指揮中心規範之檢疫天數、PCR及快篩次數辦理。

(四)地方政府抽查機制：由各地方政府視行政量能，自行規劃抽查頻率及辦理抽查，並查核移工檢疫是否符合相關規範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（電話服務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